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利国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组织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部分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相关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维远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